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,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按私權之行使,應受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:「行使權利,履行義務,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所揭櫫誠信原則之限制。問:我國實務上所確立之「權利失效理論」的法理基礎與誠信原則有何關連?其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、舉證責任又如何?試附理由解答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公司承包乙機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,工程契約第六條約定:「工程施工中,不論物價波動、工資漲落、稅則變更或其他情事,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工程總價。」甲公司於施作過程中,因為大地震造成興建中之大樓部分毀損,成本大量增加。甲公司可否向乙機關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?(25分)
- 三、甲有機菜農由於測量錯誤,將栽培蔬菜之溫室,部分搭建於鄰地乙之土地上,並 於乙地種植蔬菜數月後,始經乙發現。由於乙已擬妥計畫在該鄰界土地建築農舍, 試附理由說明甲乙間之法律關係?(25分)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有一子丙。丙出生後,甲即離家棄乙、丙於不顧。數十年後,甲貧病交迫,急需被扶養。試問:
 - (一)於甲未對丙請求給付扶養費時,扶養義務人丙是否有權依民法第1118條之1 之規定,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?該權利之性質為何?試說明之。 (15分)
 - (二)法院之裁判是否有溯及效?其理由何在?(10分)